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9月7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9月13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31日 103學年度第三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4年2月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7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知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知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三)、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聘得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適時補聘之。

五、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二)、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採以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如遇爭議情形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三)、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執行秘書)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召開性平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教官室)

- 1.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3.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4.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 5.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紀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 6.加強社團老師之遴聘、管理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謝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宜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 3.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

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4.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別宣導活動。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圖書館

1.選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班級讀書會，並辦理心得比賽。

3.其他配合事項。

(七)人事室

1.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其他配合事項。

(八)主計室

1.協助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預算。

2.其他配合事項。

七、如案情內容涉及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人員或推動性別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予以獎勵。

十、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